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滁环函〔2023〕282号

关于印发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 的通知

各分局，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驻市监测中心：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已经2023年局长第10次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贯彻实施。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9日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4
1.4	工作原则.....	4
1.5	事件分级.....	4
2	组织指挥机构与职责	4
2.1	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4
2.2	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6
3	应急准备	6
3.1	预案制定.....	6
3.2	风险控制.....	6
3.3	应急队伍.....	7
3.4	物资装备.....	7
3.5	技术支持.....	7
3.6	联动机制.....	7
4	监测预警	7
4.1	监测.....	8
4.2	预警.....	8
4.2.1	预警分级.....	8
4.2.2	预警发布.....	8

4.2.3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	9
5	信息报告.....	9
5.1	报告流程.....	9
5.2	报告内容.....	9
5.3	信息通报.....	10
6	应急响应.....	11
6.1	响应分级.....	11
6.2	先期处置.....	12
6.3	响应措施.....	12
6.3.1	一级、二级.....	12
6.3.2	三级响应.....	13
6.4	信息发布.....	14
6.5	响应终止.....	14
7	后期工作.....	14
7.1	损失评估.....	14
7.2	事件调查.....	15
7.3	总结评估.....	15
7.4	善后处置.....	15
8	应急保障.....	15
9	附则.....	15
9.1	预案管理.....	15
9.2	预案解释.....	16
9.3	实施时间.....	16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安徽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皖政办秘〔2021〕6号）《滁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滁政办〔2022〕3号）等，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市境内或发生在市外但对我市有较大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运输和使用过程中造成的辐射事故、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滁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等其他的应对工作按照相应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各司其职，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处置。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具体见附件1。

2 组织指挥机构与职责

2.1 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市生态环境局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局应急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副 组 长：分管环境应急的局领导

成 员：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办公室、法制科、资产财务科、自然生态保护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土壤与固体废物管理科、生态环境监测科、辐射安全监管科、行政审批服务科、驻市环境监测中心、各分局及局属事业单位等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统一指挥协调；整合环境应急力量和资源，积极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事件调查工作组、应急监测工作组、宣传和后勤保障工作组、应急专家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担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工作。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

局应急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为：

（1）指导、协调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承担市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局指挥部）日常工作，推进全市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督促落实环境应急准备工作；

（3）负责全市突发环境事件预防、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组织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提出污染控制、消除处置建议；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会同有关部门

做好事件信息发布和调查处理等工作。

2.2 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局应急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市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分管环境应急工作的局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

3 应急准备

3.1 预案制定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完善本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县（市、区，滁州经开区、中新苏滁高新区）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的应急预案，要做好与本预案和当地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并按照规定进行备案。

3.2 风险控制

局相关科室、局属事业单位要结合部门职责和局防范化解重大环境风险分工，压实工作责任，把生态环境风险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系统构建全过程、多层次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各县（市、区，滁州经开区、中新苏滁高新区）生态环境部门应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的统一要求，开展本行政区域（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评估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生态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检查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督促整改发现的环境问题。

3.3 应急队伍

各县（市、区，滁州经开区、中新苏滁高新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强化环境应急管理人員配备，安排责任心强、业务能力强的人员专职承担环境应急工作；不断推进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设，探索依托社会力量建立专业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模式；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3.4 物资装备

各县（市、区，滁州经开区、中新苏滁高新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健全制度和规划，配备符合实际需求的应急监测仪器设备和装备；开展应急资源调查，建立和充实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建立物资储备信息库并实行动态管理，有条件的应设立实物储备库。

3.5 技术支持

市局负责组建和管理市环境应急专家库，具备条件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建立应急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的技术支持作用。

3.6 联动机制

各县（市、区，滁州经开区、中新苏滁高新区）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区域或流域环境风险防范需要，加强与相邻地区环境应急管理部門的联动，健全风险防范、信息通报和应急联动机制；加强与其他部門的联动机制建设，协同高效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构建自动监测、手工监测相结合的监测网络，提高监测技术水平；通过日常监管、互联网信息、环境污染举报等途径，加强突发环境事件苗头信息收集；强化部门联动，及时通报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督促企事业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及时报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4.2 预警

4.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级标准见附件 3。

4.2.2 预警发布

各县（市、区，滁州经开区、中新苏滁高新区）生态环境部门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提出发布预警信息的建议。

预警原则上由县级人民政府（滁州经开区、中新苏滁高新区管委会）或其授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发布，及时向上一级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县级人民政府通报。

接到三级（黄色）及以上预警信息报告后，经市局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向市政府提出预警发布建议，并提出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地区的政府或部门通报的建议。经批准后的预警信息可通过局门户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公众发布。（预警发布（调整、解除）审批表见附件 4）

4.2.3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

根据事件事态发展，做好事件预警的调整、解除建议工作；报经市政府同意后，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

5 信息报告

5.1 报告流程

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在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要立即进行核实、分析研判，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并依照《滁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规定，上报事件信息。

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后，对地方初判为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立即调度核实，分析研判，并向局领导进行汇报，经局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后，2小时内报告市政府和生态环境厅；重大级别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对地方初判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及时跟踪调度，4小时内上报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级别及时报告信息。

5.2 报告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报告原则上采用书面报告形式，情况紧急的，可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并尽快补充书面报告。报告中要包含事件处置的研判与是否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

初报在获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有条件的同时报送视频、图片等信息。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完善初报中未提供信息，按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时限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包括事件概述、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情况、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5.3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同时报市生态环境局。并向本地人民政府提出向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通报的建议。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邻市的，市局要及时向邻市市级生态环境部门通报情况，视情向市政府提出向邻市政府通报的建议。

6 应急响应

6.1 响应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县（市、区）人民政府、滁州经开区、中新苏滁高新区对本辖区内发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分别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滁州经开区、中新苏滁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应对（市局视情予以指导），其中，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当报请市人民政府指导应对。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应对，其中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者涉及跨市级行政区域，超出市局处置能力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及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市局应及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请省厅提供支援或组织指导应对。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将市级层面应急响应设定为一级、二级和三级 3 个等级。其中：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将会产生严重后果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市局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对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局向市指挥部提出二级响应建议；对初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局向市指挥部提出一级响应建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害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

响应过度。

6.2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和滁州经开区、中新苏滁高新区管委会的领导下，会同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排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6.3 响应措施

6.3.1 一级、二级

对初判为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根据事件发展事态，经会商研判，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并提出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对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根据事件发展事态，经会商研判，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建议。（审批表见附件5）。

一级、二级响应时，市局主要负责同志带队赶赴现场，市局实行24小时值班，局领导在岗带班。

局应急领导小组组建由局相关科室、事业单位组成的若干工作小组，并通知相关市直单位加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各工作组职责和应急处置措施按照《滁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根据市指挥部的要求，市局应急领导小组应安排相关部门参加市级综合协调、应急监测、应急保障、医疗救治、社会维稳、新闻宣传、调查评估等工作组的相关工作。

6.3.2 三级响应

对初判为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将会产生严重后果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经会商研判，报经局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同时报告市指挥部总指挥（分管副市长）。事发地县（区）级人民政府成立市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指挥。市指挥部办公室派出由局领导带队，相关科室以及环境应急专家参加的工作组赶赴现场。市局实行 24 小时值班。

工作组到达现场后，督促指导和支持地方人民政府开展污染源排查、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原因调查等工作，并根据需要协调有关方面提供队伍、物资、技术等支持。主要工作：

- （1）了解事件情况、影响、应急处置进展及当地需求等；
- （2）指导事发地制订应急处置方案；
- （3）根据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滁州经开区、中新苏滁市新区管委会的请求，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 （4）对跨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
- （5）指导开展事件原因调查及损害评估工作。

6.4 信息发布

根据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配合做好应急处置信息发布，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

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做好舆论引导。

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6.5 响应终止

当事件处置基本完毕、污染物质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7 后期工作

7.1 损失评估

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与评估相关的资料收集等前期准备工作；应急响应终止后，在事发地政府统一部署下，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评估工作。评估结论作为确定突发环境事件等级、行政处罚等工作的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评估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执行。

7.2 事件调查

应急响应终止后，按照有关规定，局应急领导小组配合生态环境厅开展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牵头组织开展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由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组织开展。

7.3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谁响应，谁评估”的原则，县（市、区）和滁州经开区、中新苏滁高新区生态环境部门对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形成总结报告或案例分析材料，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市局对启动市级应急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

7.4 善后处置

应急响应终止后，市局指导事发地政府及时组织制订并实施生态环境恢复工作方案。

8 应急保障

市局应急领导小组根据全市环境应急工作的需要，提供必要的资金、装备、通信、技术保障。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各县（市、区）和滁州经开区、中新苏滁高新区生态环境部门要参照本预案和本级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制定修订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9.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滁州市环境保护局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 附件：
- 1.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 2.市局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 3.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级标准
 - 4.滁州市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发布（调整、解除）
审批表
 - 5.滁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启动（调整、
终止）审批表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市局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事件调查工作组

组 长：分管环境应急的副局长

副组长：资产财务科、土壤与固体废物管理科、水生态环境保护科、自然生态科、法制科、大气环境科、辐射安全监管科、环境执法支队等主要负责同志，各分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支队、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土壤与固体废物管理科、辐射安全监管科、自然生态保护科、法制科等部门及事件所在地分局相关人员组成。

职 责：水 and 气环境污染、固体废物和化学品污染及生态破坏事件的现场调查及处置指导工作由支队牵头负责；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案件处理工作由法制科牵头负责；固体废物的属性鉴定工作由土壤与固体废物管理科牵头负责。涉及辐射环境和放射性污染、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滁州市区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相关职责按相关专项预案执行。

应急监测工作组

组 长：驻市环境监测中心主任

副组长：驻市环境监测中心副主任及事件发生地分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驻市环境监测中心、事件所在地环境监测站相关人员组成

职 责：负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实际情况，组织拟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组织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及时提供现场监测数据。

宣传和后勤保障工作组

组 长：分管局领导

副组长：资产财务科科长、办公室主任、生态环境监控中心主任及事发地分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局办公室、资产财务科、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及事件所在地分局相关人员组成

职 责：负责舆情监控、后勤保障等工作，在事件所在地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承担环境应急新闻发布等宣传工作。

应急专家组

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成 员：驻市环境监测中心分管负责人、行政审批科、土壤与固体废物管理科、水和土壤污染防治管理中心、大气环境科、辐射安全监管科、自然生态科等相关人员

职 责：科学评估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危害程度、事件等级、发展趋势等；提出处置事件的技术方案及建议，为处置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参与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污染损害评估；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聘请相关类型专家学者。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分级标准

一、对情况危急，预计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的事件，视情确定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为一级（红色）；

二、对情况紧急，预计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事件，视情确定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为二级（橙色）；

三、对情况比较紧急，预计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事件，视情确定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为三级（黄色）；

四、对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预计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事件，视情确定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为四级（蓝色）。

附件 4

滁州市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发布 (调整、解除) 审批表

年 月 日

预警名称	滁州市突发环境事件__级预警（__色预警）
预警级别	一级○ 二级○
发布（调整、解除）预警时间	年 月 日
预警内容	（预警原因、预警区域或场所、影响估计及应对措施、发布机关等以及向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地区的政府或部门通报建议）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建议	签字： 年 月 日
市生态环境局建议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签批） 签字： 年 月 日
市政府意见	（分管副市长签批）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因情况紧急，可先采用电话等方式请示，后续可再办理补签等手续。

附件 5

滁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启动（调整、终止）审批表

年 月 日

事件基本情况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建议	建议启动（调整、终止）安徽省突发环境事件__级响应。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div>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领导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div>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市级层面一级、二级响应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分管副市长）；
三级响应由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省生态环境厅）决定，同时报总指挥。因情况紧急，可先采用电话等方式请示，后续可再办理补签等手续。

抄送：中新苏滁建环局。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